

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校園於開學前後持續加強校園防疫措施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3734 號函辦理。

二、本局已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檢核表內容，請貴校依循辦理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並每周落實填寫檢核表，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檢核表留校備查，無須回傳。

三、為強化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本府環保局清潔稽查大隊已於開學前協助進行校園室外環境消毒工作，請貴校配合辦理，也請於開學前利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教室空間及自有交通車之清潔消毒作業，另也須落實盤點校內口罩、酒精及額(耳)溫槍等防疫物資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四、校園持續落實以下防疫措施，以減少校園發生群聚感染風險：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時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請各校(園)妥善運用備用口罩。

(二)掌握校內教職員工 COVID-19 疫苗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接種情形，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名單。

(三)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班級前及下午上課前運用耳(額)溫槍或熱顯像儀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倘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倘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或患病疑慮者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維持空間通風，由學校人員照顧，並儘速就醫。

(四)學校及幼兒園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五)2 月底前暫停或延後辦理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及隔宿露營等活動，相關活動因疫情所致暫停執行契約、延後或取消而造成採購契約標案問題，請依本局 110 年 5 月 12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42553 號函示辦理。

(六)開學後辦理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必須採實體辦理者，請務必維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社交距離，並落實人員管制及全程配戴口罩。

(七)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一律使用防疫「隔板」，用餐期間不得併桌共餐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八)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維持教室環境通風良好，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務必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儘可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九)請學校積極運用相關資源辦理衛教宣導，強化師生正確防疫觀念，加強運用「家庭聯絡簿」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監測情形，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另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十) 學生及教職員工生須保持勤洗手習慣，學校須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亦須逐一檢視洗手設備，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十一) 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鍵盤、滑鼠、麥克風、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電燈開關、教具、遊具、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加強清潔及消毒作業。

(十二) 開學後倘有家長及訪客需進出校園時，務必配合配戴口罩、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

(十三) 學校倘有 1 人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另如有學生須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時，學校須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之健康狀況。

五、 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